

债券代码：136330.SH

债券简称：16 扬城控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偿划出扬州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建设“旅游名城”和打造“世界级景区”的总体要求，根据扬州市财政局《关于扬州迎宾馆资产及债务划转的通知》，本公司将持有的扬州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迎宾馆”）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扬州市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持有扬州迎宾馆100%股权，并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州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扬州迎宾馆总资产102,678.48万元，净资产11,467.17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10,379.83万元，净利润为-5,417.23万元。相关划拨事项完成后，扬州迎宾馆将不再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本公司测算，资产划转事项完成后，本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将下降至712.83亿元，较未发生该资产划转时减少1.42%；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下降为320.93亿元，较未发生该资产划转

时减 0.38%；合并口径的 2015 年收入将下降至 44.75 亿元，较未发生该资产划转时减少 2.27%；净利润将增加 0.54 亿元至 3.00 亿元。

二、无偿划转的影响分析

由于此次无偿划转的总资产仅占本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的 1.42%，净资产仅占本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38%，营业收入仅占本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7%，因此该事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以及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本息的偿付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此次无偿划转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同时累计放弃债权/财产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不构成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偿划出扬州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的盖章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3日